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壽生

訴訟代理人　彭良稜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0,377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0,37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每月2萬9,300元，被告於112年5月5日在Line群組通知公司經營不善，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紀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經核，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為28名勞工一併提起，除平均工資之金額不同外，全部勞工之主張大致相同，而被告不僅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且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當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可請求之金額為1萬0,377元（29,300×1/2×8.5/12＝10,37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萬0,9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1萬0,37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9月16日，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

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